

作出有關決定，則根據細則第 87 條留任或留
任，直至該項留任或留任被撤銷為止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

董事會任何空缺，或倘董事會人士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，則其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

通知須至少為七日，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